

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及法定代表人王玉锁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收悉你公司发来的《征询函》，经过全面自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重大事项情况。除已通过你公司披露的相关事项外，截至目前本公司及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和王玉锁先生，不存在且未筹划其他涉及你公司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可能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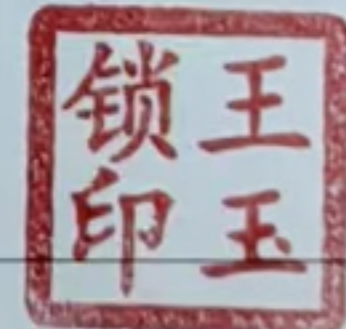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和王玉锁先生，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和王玉锁先生不存在，亦未筹划其他可能会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

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

王玉锁

2024年5月20日